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于2025年 7月9日收到董事邵寅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。邵寅生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,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 职务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邵寅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,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 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邵寅生先生的辞 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,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 公司正常生产经营, 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公司将按照法定 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。

邵寅生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,公司董事会对邵寅生先生 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!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七月九日